

項次	違反條文	法條敘述	罰則
1	第六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第一項 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	<p>1.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2.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違反以上兩者之一且發生死亡災害。</p>	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
2	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p>1. 雇主對第六條第一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2.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違反以上兩者之一且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3.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4.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5.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6.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7.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十八萬元以 下罰金
3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職業災害者	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

4	第十二條第四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	雇主通報之作業環境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5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6	第十一條第一項	對於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7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或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8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 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9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	1.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2.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0	第十四條第二項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1	第十六條第一項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2	第十九條第一項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3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4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5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1.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2.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6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雇主對: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7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1.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8	第四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9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20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21	第七條第一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22	第八條第一項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23	第十三條第一項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24	第十四條第一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25	第九條第一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26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27	第十二條第四項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28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1.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2.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29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0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1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2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3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4	第三十八條，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5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6	第十八條第三項	雇主不得對(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7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8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39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40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41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42	第三十九條第四項	雇主不得對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43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44	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者	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45	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	受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罰則 (勞工受罰除外)	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46	發生職業病	發生職業病	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